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2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3.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2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3.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庄必宇先生为公司分管（创新和技术）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自勇先生为公司分管（PMC 和采购）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超先生为公司分管（国内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忠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聘任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伟雄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上述董事长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黄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二、对《关于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截止本会议日,黄伟雄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三、对《关于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龙荣女士已经通过2017年第3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会议日,龙荣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四、对《关于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陈春艳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较丰富的财务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截止本会议日，陈春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五、对《关于聘任庄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庄必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截止本会议日，庄必宇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庄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庄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六、对《关于聘任吴自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吴自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截止本会议日，吴自勇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吴自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自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七、对《关于聘任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彭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截止本会议日，彭超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

本次聘任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四、备查文件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